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变更原因

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7号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，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新准则对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。

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22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，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准则规定，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，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，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. 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，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3.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采用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。

4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，

新准则对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。

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（1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（2）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（3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（4）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比较信息，对2017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，需要调整2018年初留存收益、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